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飛

中國，上海，2021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管澤民、金強、金文敏、黃翔宇及黃飛；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3. 业务信息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成员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文立，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文立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文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方海杰，200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方海杰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晓钧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虞晓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

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8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和 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普华永道中天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沟通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公司经综合考虑，拟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 2021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查阅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结合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分别为公司 2021 年度

的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 2021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案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纪要和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和决议
- 4、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